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商業行政

科 目：公司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設立在先之仁愛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與設立後之仁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有關公司名稱之規範，設立後之「仁愛證券」有無侵害「仁愛電腦」之公司名稱？  
(35分)
- 二、A 上市公司董事長甲為逃避法律責任，將其董事長位子依法定程序交給妻子乙擔任，自己對外則自稱為 A 公司總裁。但事實上 A 公司重要決策仍由甲決定，問依公司法規定甲可能有何法律責任？(35分)
- 三、A 上市公司董事長甲掏空 A 公司資產十餘億元，A 公司股價因而大跌。A 公司之小股東乙不甘損失，擬採取法律途徑追究甲之損害賠償責任，試問本件依我國法，乙有何請求權依據？(30分)